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认真阅读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重点关注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含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40.00亿元新增不低于七年期的项目贷款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统筹安排公司的融资活动，确保正常的资金周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3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或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各监事依据其各自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监事职位报酬，具体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综合确定，具体由考核情况和公司薪酬制度确认。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24日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 | |
| 2024年末人员情况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建弟、杨志国 | | |
| | 合伙人 | 296人 | 注册会计师 | 2,498人 |
| | 从业人员 | 10,021人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743人 |
| 2024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47.48亿元 |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6.72亿元 | | |
| | 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 15.05亿元 |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93家 |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8.54亿元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56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立信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 项目合伙人 | 冯万奇 | 1997年 | 2001年 | 2013年 | 2021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昱彤 | 2015年 | 2016年 | 2021年 | 2021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田玉川 | 2017年 | 2011年 | 2014年 | 2025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4年度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4年度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4年度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4年度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度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度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度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度 |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度 |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昱彤（曾用名：李玉莲）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4年度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玉川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3年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2023年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2023年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5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1年7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430,663,100.00 |
|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 12,342,500.00 |
| 2021年7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418,320,600.00 |
|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168,195,285.53 |
|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 251,455,072.33 |
|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251,455,072.33 |
| 2024年度使用金额 | - |
| 减：以前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00.00 |
| 加：以前年度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110,000,000.00 |
| 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 1,329,757.86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2年10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788,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 1,467,437.02 |
| 2022年10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786,532,562.98 |
|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256,865,722.21 |
|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 344,172,725.79 |
|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309,511,365.51 |
| 2024年度使用金额 | 34,661,360.28 |
|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86,532,562.98 |
| 减：以前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0 |
| 加：以前年度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250,000,000.00 |
| 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 1,038,448.00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主体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公司 | 570900045710909 | 155,663,100.00 | - | 已注销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 公司 | 138100788010000015 76 | 200,000,000.00 | - | 已注销 |
|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 公司 | 92010122000124968 | 75,000,000.00 | - | 已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 邵武永和 | 377979927115 | - | -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 邵武永和 | 1209280029200246075 | -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430,663,100.00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主体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公司 | 570900045710636 | 788,000,000.00 | - | 已注销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公司 | 8110801012102546840 | - | - | 已注销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公司 | 637099825 | - | - | 已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邵武永和 | 570900829010601 | - | -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邵武永和 | 1209280029200265012 | - | -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邵武永和 | 1406041129009302211 | -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788,000,000.00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永和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和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永和股份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1,832.0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41,832.0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名项目，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止期承诺投资金额(1) | 至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止期累计投入金额(2) | 至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 无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101.41 | 101.41 | 40,101.41 | 101.41 | 100.25 | 部分完工（注2）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 无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3,364.72 | 2.43 | 20,002.43 | 2.43 | 100.01 | 部分完工（注3）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18,653.26 | 18,653.26 | 18,653.26 | | | 18,653.26 | -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78,653.26 | 78,653.26 | 78,653.26 | 3,466.13 | 103.84 | 78,757.10 | 103.84 | 100.13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延期的原因：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系从上游氢氟酸到中游HCFC-22再到下游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氟化工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环节多、技术链条长、实施复杂度高。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的持续、高速发展，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含氟聚合物产品技术持续迭代、下游客户所需的产品标准也在不断提升。公司在项目核心装置以及主要工程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的基础上，将募投项目阶段性工作重心调整至现有已建成产线的产能爬坡和产品性能、品质提升上，增强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稳定性，有效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br>2.邵武永和年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PVDF行业产能释放节奏相对较快，市场供需结构出现阶段性错配，使得产品价格承压，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拟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配置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结构，增加锂电级PVDF产品占比，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因此，公司拟调整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以保障产能释放节奏的稳步推进及产品品质、标准与下游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内容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内容 |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已于本年度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后的投入。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15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万吨二氟甲烷、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万吨一氯甲烷、9万吨无水氯化钙、1万吨六氟丙烯、0.75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2.8万吨四氟乙烯、4.4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2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0.5万吨六氟丙烯已投入试生产，二期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8,653.2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3,466.1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78,757.1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名项目，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止期承诺投资金额(1) | 至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止期累计投入金额(2) | 至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无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101.41 | 101.41 | 40,101.41 | 101.41 | 100.25 | 部分完工（注2）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 无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3,364.72 | 2.43 | 20,002.43 | 2.43 | 100.01 | 部分完工（注3）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18,653.26 | 18,653.26 | 18,653.26 | | | 18,653.26 | -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78,653.26 | 78,653.26 | 78,653.26 | 3,466.13 | 103.84 | 78,757.10 | 103.84 | 100.13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延期的原因：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系从上游氢氟酸到中游HCFC-22再到下游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氟化工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环节多、技术链条长、实施复杂度高。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的持续、高速发展，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含氟聚合物产品技术持续迭代、下游客户所需的产品标准也在不断提升。公司在项目核心装置以及主要工程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的基础上，将募投项目阶段性工作重心调整至现有已建成产线的产能爬坡和产